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9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

被告 曾增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玖仟貳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玖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契約）第10條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1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2 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0日以線上申請方式向伊借
05 款新臺幣（下同）160萬元，經以先前開戶留存之個人資料
06 及手機簡訊認證後訂立系爭契約，借款期間為5年，利息按
07 伊定儲利率指數加2.59%（即為週年利率4.33%）計算，倘
08 遲延還本或付息，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9 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
10 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
11 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47萬9,234元及
12 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3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
14 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6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原
17 告對帳單、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務資料、查詢還款明
18 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臺幣存放款歸戶查詢、放款利率查
19 詢表、催收紀錄及存款帳戶開戶資料（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
20 31頁、第47頁至第51頁、第61至71頁）等件為證，被告已於
21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22 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3 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
24 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7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洪仕萱